

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论文类成果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“唯论文”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关于改进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评价的意见》，建立健全学术规范和评价体系，推进论文类成果综合评价的科学化和规范化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论文类成果的界定

1. 论文类成果是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、以书代刊书籍、论文集、报纸等发表的学术论文，以及经学校评审认定的优秀原创网络文章。论文类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2. 会议综述、介绍性书评不视为学术论文。

二、论文类成果的等级认定

1. 论文级别分为 A、B、C、D 和其他五个等级。
- 2.《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高水平中文学术刊物参考目录》等仅作为参考标准，应综合评价论文质量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进行等级认定，防止出现“以刊评文”、“以刊代评”等情况。

对于刊发在《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高水平中文学术刊物参考目录》等期刊的论文，院级学术委员会可通过评审对论文进行升级或者降级认定；对于刊发在非《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高水平中文学术刊物参考目录》等期刊的高水平论文，院级学术委员会可通过评审方式认定级别，认定级别一般不高于 C 类。以上两种情况，学院年度可认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上一年度 ABCD 类论文总量的 5%，并报学校备案审查。

3.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(SSCI) 中四个分区分别对应 A、B、C、D 类，兼顾 JCR 和中科院分区标准。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 (A&HCI) 、科学引文索引 (SCI) 等未列入《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高水平中文学术刊物参考目录》的期刊论文级别，由院级学术委员会认定级别，并报学校备案审查。SSCI 和 A&HCI 分级认定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不设过渡期。

三、论文类成果的责任作者认定

1. 国内期刊论文的责任作者是文章署名顺序中的第一作者。
2. 国外期刊论文的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、通讯作者为外校人员，或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同为我校教师的，第一作者为责任作者；第一作者为本校学生或外校人员，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的，通讯作者视为责任作者。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，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责任作者。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以数据库检索结果为准。
3. 合作完成的论文成果，归所有完成人共同所有。试行对《中国社会科学》等顶级期刊文章参与作者的学术贡献进行认定，在第一作者正常认定的基础上，第二作者可降一等级认定，第三作者可降两个等级认定。其他期刊合作作者认定规则另行制定。
4. 论文类成果的所属单位为论文成果责任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。

四、论文类成果的发表时间认定

1. 论文发表时间依据期刊版权页标注出版时间认定。如刊期与出版印刷时间不一致，以出版印刷时间为准。

2.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(SSCI) 和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 (A&HCI)

来源期刊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按照数据库检索结果的出版时间认定；没有纸质期刊且数据库无法查询具体发表时间的，可以参考期刊官方网站的论文发表时间。

五、论文类成果的审核与统计

1. 论文认定工作由教师所在单位负责，报学校备案审查，备案审查办法另行制定。

2. 论文类成果统计以科研管理系统单位审核通过数据为准。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(CSSCI) 、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(SSCI) 和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 (A&HCI) 来源期刊的论文收录情况须以数据库检索结果为准。

3. 教师应及时录入已发表论文信息，同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六、其他问题的规定

1. 论文被文摘类刊物转载，与原发论文作为同一个成果认定。

2.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是指多国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参会论文，论文集须公开出版。

3. B 类、C 类期刊论文字数原则上应在 5000 字或五个版面及以上，未达到要求的建议降级认定。学科存在特殊性的，院级学术委员会可综合评价后进行认定。

4. 各单位须对境外期刊论文发表进行严格审核，相关论文认定须经学院党委、行政主要领导签字确认，防止出现为追求国际发表而刻意矮化丑化中国、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。

5. 论文类成果的具体认定依据上述规则进行。如遇特殊情况或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可由教师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提出解决建议，提交所在学部学术委员会商定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